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星级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引导学生社团良性发展，促进学生社团规范化、制度化运行，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学生社联）对学生社团的监督和管理作用，切实提高学生社团建设的整体水平，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之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星级评定工作在校团委的指导、挂靠单位及全体师生的监督下由学生社联有序组织实施。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学生社团进行客观、全面的综合评估。

第三条 自2016年8月1日起，学生社团星级评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星级评定表格将存入社团档案。各学生社团在评定工作中，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学生社联的安排与部署，使评定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第四条 为体现各学生社团的组织管理情况、活动质量、财务管理情况、会员与广大师生满意度以及社团获奖情况等多个方面，依照学生社团的年度表现，采取量化的方法，每学年对社团的综合表现进行全面的评定。**社团组织建设情况**所占比例为总分的**25%**（25分）、**社联评分**所占比例为总分的**30%**（30分）、**挂靠单位评分**所占比例为总分的**25%**（25分）、**指导老师评价**所占比例为总分的**10%**（10分）、**社团影响力调查**所占比例为总分的**10%**（10分），总分为100分。附注：附加分部分不在100分范围内。

第五条 社团星级评定本着鼓励社团发展的原则，对全校社团统一进行考核评定，根据**考核分数、排名和比例**授予相应星级。星级评定授予**“五星级社团”**数目占全校社团总数比例**不超过10%**，授予**“四星级社团”**数目占全校社团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授予**“三星级社团”**数目占全校社团总数的比例**约为40%**，授予**“二星级社团”**数目占全校社团总数的比例**约为25%**，授予**“一星级社团”**数目占全校社团总数的比例**约为10%**。以上结果予以公示。

**第二章 星级评定范围及方法**

第六条 参加社团星级评定的社团为全校范围内在学生社联正式注册登记成立的所有学生社团；

第七条 **新成立社团**在成立学年内为“**一星级社团”**，**转正**后的第一学年可参评“**二星级社团”；**荣获成立学年**“新锐社团”称号**的社团可在转正后的第一学年**直接评定**为“**二星级社团”**，特别优秀的“新锐社团”**且满足相关条件的可**参评“**三星级社团”**，其它新成立社团参评**三星级**及以上等级评定须**成立满3年以上**;

第八条 星级评定采取对社团每学年发展情况进行**单独评分**的方式，最终成绩取该社团近**三年单独评分数总和的平均分**。

第九条 社团近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直接评定为“一星级社团”：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

 （二）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或破坏学校社团整体形象，情节严重的；

（三）以社团名义开展严重损害会员合法权益活动的；

（四）违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情节特严重的；

（五）有其他严重损害学校或社团利益情况的；

（六）在校团委官网或社彩中南微信公众号上受到通报批评的；

（六）上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第十条 因**本章第九条**规定的情形被评定为“一星级社团”的，下一学年**考核通过**后，可参评**“二星级社团”**。

第十一条 社团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广泛而有效的开展健康向上、内容丰富的社团活动。

第十二条 社团内部机构应健全，团结上进，有自己的风格特色，有创新意识。

第十三条 评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生社联将提前公布评定的具体时间和流程，各社团须按本细则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材料的上报工作，逾期未报社团，将自动评定为**一星级社团，**而**新成立且未转正社团**将取消该社团注册资格。

**第三章 星级评定程序**

第十四条 社团星级评定程序分四个步骤

1、社团向学生社联报送星级评定相关材料，须含本社团基本概况、组织机构、新媒体建设情况、社团章程、财务管理收支情况、社团奖惩记录、社团发展规划、社团活动相关证明、挂靠单位评价表以及团支部建设情况等。

2、学生社联依照各社团提交的材料、社团学年活动记录以及民意调查结果等，进行测评，并量化评分；

3、学生社联初审拟定各个社团应授予星级后报校团委审核；

4、审核通过的评定结果将进行公示，接受全体师生监督。有异议的社团应在公示期内，提供充足材料，向学生社联主席团申请复议。复议过后，再报校团委审批，最后由校团委公布复议结果。

**第四章 星级评定评分细则**

第十五条 社团星级评定评分细则

社团星级评定在校团委老师的指导下由学生社联主席团主持，具体的评分统计由学生社联工作组进行执行。

**第一部分 社团组织建设情况（满分25分）**

1、社团招新（3分）

招新期间遵守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学生社联联合招新，得3分；未参与首义或南湖招新，但提交说明材料，得2分；未参与联合招新且没有相关说明，得0分；

2、社团负责人变更（3分）

在学生社联登记换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换届且于换届后一周内将负责人换届登记表交于社联办公室，得2分；未登记换届、逾期交表或违反换届相关规定，得0分。

3、积极维护会员权益，采取措施倾听会员意见和建议（3分）

学生社联接到会员对社团的投诉按次扣1分，扣完为止。

4、社团管理机构设置（4分）

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团结协作，工作效率高，得4分；

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但缺乏合作精神，得3分；

机构不健全或者臃肿，职责不明晰，工作效率较低，得2分；

机构设置缺乏科学性，内部不团结，工作效率低，得1分。

（评分主要依据为申报材料中的社团基本概况、组织机构、社团章程、财务管理收支情况、社团发展规划、团支部建设情况及其他规章制度）

5、社团财务制度方面 （5分）

挂靠校团委及其他非学院二级单位的社团，具体量化方法参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财务审查细则》；挂靠学院的社团，具体量化方法参考各学院学生会月度考核相关内容。

6、按规定召开会员大会等各项工作会议（3分）

每学期定期开展内部会议，且在学生社联登记3次以上含3次，得3分；3次以下但开展的，得2分；未开展会议或未登记的，得0分。

7、社团宣传（4分）

社团合理通过新媒体途径宣传社团活动，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根据宣传形式和效果酌情计分，满分4分。

**第二部分 学生社联评分部分（满分30分）**

1、会议出勤情况（3分）

此项采取扣分制度，满分为3分，缺勤一次且没有出示充分说明的一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2、年度活动次数（6分）

常规活动次数：6次及以下，不计分；6-8次，1分；8-12次，2分；13-16次，3分；16次以上，4分；

非常规活动次数：1次以下，不计分；1次，1分；2次及以上，2分；

3、社团活动质量情况（6分）

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活动跟踪表》上所评分数为基准。具体标准如下：

1．91~100分：6.0分；

2．81~90分：5.0分；

3．71~80分：4.0分；

4．61~70分：3.0分；

5．60分（含60）以下均为2分。

累计所有常规活动的得分并取其平均值，再乘以50%即为该社团的常规活动质量情况中的得分A。

累计所有非常规活动的得分并取其平均值，再乘以50%即为该社团的非常规活动质量情况中的得分B。

学生社团在活动综合情况中的总得分=A+B

其中，学生社团的非常规活动是指特色活动（社团章程里已具体载明的，或根据社团章程定位，在校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且已成功举办数次的品牌活动）、大型活动（全校性比赛，与其他协会合办的活动，面向全校师生的讲座、展览，与外校交流以及赴校外参观、参赛等活动）等有一定影响力的活动，其余为常规活动。

4、上交材料情况（3分）

此项采取扣分制度，满分为3分，超过规定时间未交一次扣1分；上交严重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上交社团注册相关材料，逾期扣1分，未上交扣2分；扣完为止。

5、活动参与情况（4分）

根据社团参加学生社联活动实际情况，学生社联相关工作人员对其参加活动情况进行评分，参加活动即得1分；根据参与效果，得2-3分。学生社联活动包括首义社团推介会、1+10活动、项目立项资助活动等。

6、社团巡礼节活动参与情况（6分）

根据社团参与社团巡礼节系列活动情况，相关工作人员对其进行评分，具体见《巡礼月社团表现评分表》以及相关说明。

7、展板、帐篷的使用情况（2分）

未经允许使用或不按时归还、损坏展板、帐篷，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第三部分 挂靠单位评分部分（满分25分）**

挂靠单位出具《学生社团二级管理体制挂靠单位评价表》（见附录一），对学生社团一年来的发展情况进行评价；挂靠在校团委的学生社团由学生社联出具评价表；该项最终得分为评价表分数乘以25%。另外，挂靠单位评分不足23分的，不得参评五星级社团；挂靠单位评分不足20分的，不得参评四星级社团。

**第四部分 指导老师评价部分（满分10分）**

指导老师出具《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评价表》（见附录三），对学生社团一年来的发展情况进行评价；该项最终得分为评价表分数乘以10%。

**第五部分 社团影响力调查部分（满分10分）**

1、招新人数（2分）

学生社联干事根据其在符合规定的社团招新时的招新情况，统计每个社团的招新人数。每个社团的招新人数与单个社团最多招新人数的比值\*2即为本项得分。

2、社团综合人气值（8分）

学生社联于网络线上进行社团综合影响力调查：在学生社联微信公众号“社彩中南”上发布对社团星级评定的线上投票，投票时间另行通知。投票结束后根据每个社团所得票数与最高得票数的比值\*8即为本项得分。

**第六部分 加分情况**

1、社团获奖加分

加分资格：获三等奖及以上或名列该赛前三名者。

社团获奖(团体奖)：国家级5分，省级3分，市级2分。

社团成员参赛获奖（个人奖）：国家级1.5分/人次，省级1分/人次，市级0.5分/人次。

2、宣传加分

（1）在国家级媒体（报纸刊物、网络及广播电视）对本社团宣传报道 ----1.5分/次；

（2）在省市级媒体（报纸刊物、网络及广播电视）对本社团宣传报道 ----1分/次；

（3）在校级媒体（报纸刊物、网络及广播电视）对本社团宣传报道 ----0.5分/次；

注：同一篇报道多次发表或同一活动多篇报道只加一次分数，在不同级别刊物上发表只加最高分；

在校团委官网上发表的新闻以网站上公布的数量为准；

由于审核条件较为宽松，在百度、优酷、土豆等网站上传社团活动视频不计入加分项目。

（4）发行报纸、杂志，加1分，不重复加分；

3、积极参加和承办学生社联等组织的活动，酌情加分。具体情况如下：

（1）参与学生社联组织的迎新晚会节目演出加3分，参与学生社联主办的“文澜小剧场”专场演出加2分，参与院级“迎新”、“送毕”等系列演出加1分；

（2）参与学生社联“社团巡礼节”开幕式、闭幕式及系列晚会演出加5分，参与承办学生社联首义校区“社团推介会”加3分。

4、获得五四表彰“红旗团支部”“十佳”、“新锐”社团奖项加5分。

5、所有加分情况之和不得超过20分。

**第六部分 扣分情况**

1、违反招新规定或擅自提前招新扣5分。

2、违规进行商业性、营利性活动或传播不正当言论扣10分。

**第五章 星级评定结果及奖励**

第十六条 根据综合考核成绩、排名和比例，取不超过社团总数10%为“五星级社团”，不超过15%为“四星级社团”，约40%为“三星级社团”，约25%为“二星级社团”，约10%为“一星级社团”。

第十七条 校团委将为各社团颁发星级评定证书，**不同星级**社团将在评定后的一学年内享有**不同级别**的运行**支持**，“五星级社团”将获得一定额度的社团发展经费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九条 如在评定过程中出现争议或其他情况，由学生社联主席团报校团委另行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对本办法享有具体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

**附录一**

**学生社团二级管理体制挂靠单位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社团类别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挂靠单位 |  | 指导老师 |  |
| 满分（100分） | 评分项目 | 得分 | 总计 |
| 社团会务工作情况（满分15分） |  |  |
| 社团自我管理情况（满分35分） |  |
| 学生社团活动情况（满分50分） |  |
| 挂靠单位意见 | 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明：此表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

**附录二**

**学生社团二级管理体制挂靠单位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得分** |
| **社团****会务****工作****情况****（15分）** | 1．积极参加挂靠单位组织的会议，积极配合工作，无缺席、迟到和早退等现象；（7分） |  |
| 2．按时上交必需的材料，按时领发下发的资料，并在社团内部传阅、领略资料精神。（8分） |  |
| **社团****自我****管理****情况****（35分）** | 1．学生社团组织架构完善，部门分工明确，各项工作开展有序；（5分） |  |
| 2．社团内部积极开展培训会议，主动组织与其他社团或学生组织之间的交借鉴活动；（5分） |  |
| 3．重视与挂靠单位的相关工作，且执行有效；（10分） |  |
| 4．社团财务状况良好，积极接受各级管理部门及社团成员监督，并主动汇报于挂靠单位；（15分） |  |
| **学生****社团****活动****情况****（50分）** | 1．各种特色社团活动，效果突出，学生参与度高；（5分） |  |
| 2．积极参加挂靠单位、学生社联、校团委的活动；（5分） |  |
| 3．积极开展创新型相关活动；（5分） |  |
| 4．社团活动主题积极向上，内容侧重于广大会员的成长，不存在带有浓厚商业性质、高危险性的活动。（5分） |  |
| 5．挂靠单位社团管理部负责人对社团活动评分情况（社团开展活动时由挂靠单位学生干部填写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活动记录表》上总分数取平均，再乘以30%）。（30分） |  |
| **总分** |  |  |

说明：此表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

**附录三**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社团类别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挂靠单位 |  | 指导老师 |  |
| 满分（5分） | 评分项目 | 得分 | 总计 |
| 社团会务工作情况（满分1分） |  |  |
| 社团自我管理情况（满分1.5分） |  |
| 学生社团活动情况（满分2.5分） |  |
| 指导老师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明：此表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